

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召开时间：2021年11月2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3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1年11月24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4日上午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，下午1:00至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4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本公司会议室（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45层）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郑任发先生。

6、会议通知刊登在2021年10月30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

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7、股东出席情况

(1) 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9人，代表股份1,377,103,65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,090,806,126股的65.86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7人，代表股份1,065,742,32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0.9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2人，代表股份311,361,33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4.89%。

(2) A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人，代表股份1,343,565,13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4.26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，代表股份1,032,686,44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9.3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，代表股份310,878,68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4.87%。

(3) B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8人，代表股份33,538,52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.60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3人，代表股份33,055,87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.5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，代表股份482,65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2%。

8、受疫情防控影响，吴浩董事、黄海董事、曾小清独立董事以视频会议形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其余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詹晓清律师、黄凯琪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方式，使用的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本提案表决情况：

(1) 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1,377,102,15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.9999%；反对1,50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01%；弃权0股。

(2)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1,343,563,63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7.5645%；反对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01%；弃权0股。

(3)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33,538,52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.4354%；反对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00001%；弃权0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**律师事务所名称：**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2、**律师名称：**詹晓清律师、黄凯琪律师

3、**结论性意见：**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3、《关于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4、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25日